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府发〔2025〕34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上海市种子条例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5月21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本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上海市种子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情况的报告及执法检查报告。6月6日，区人大常委会印发审议意见及问题清单（崇会〔2025〕13号）。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专题研究，严格对照审议意见和问题清单，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形成办理审议意见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健全工作机制，压紧压实种业发展法定职责

针对审议意见指出的“法定职责落实仍需强化”“缺少发展规划”“法治意识有待提升”等问题，重点强化组织领导、规划引领和法治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细化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规划资源局等部门及农发集团、各乡镇政府在种业发展中的具体任务和责任分工，对“一法一条例”赋予的法定职责进行再明确、再部署。建立由区农业农村委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会商研判。组织赴区种子公司、北湖繁种基地和有关乡镇、合作社实地调研，破解制约种业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努力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规划编制与顶层设计。严格落实《种子条例》要求，启动编制《崇明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2026-2030年)》。规划立足崇明生态岛定位和种业实际，坚持保护优先、高效利用、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原则，明确未来五年在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共享利用、创新研发及保护体系建设等方面的目标任务和实施路径，为种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引领。

（三）强化宣传培训与普法力度。综合利用“上海崇明”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报道10余篇，累计浏览量超30万人次；深入乡镇、村居举办多场次宣传培训会，开展常态化宣传解读，提升“一法一条例”基层知晓度。重点加强行政审批和

执法人员专业培训，今年以来组织专项培训 2 期，覆盖百余人次，有效提升依法监管与服务能力。

二、筑牢资源根基，提升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效能

针对“种质资源保护性开发利用不足”“基础设施脆弱”“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等问题，着力构建体系、升级设施、畅通共享。

(一) 完善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强化区农业农村委牵头作用，明确农发集团主力军地位，鼓励有条件企业参与基地建设和品种权开发，初步构建政府主导、技术支撑、企业参与的体系。充分发挥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作用，健全区、镇(乡)联动的种质资源收集保护网络，持续推进地方特色品种和珍稀、濒危资源普查、收集与入库保护，已登记收集蔬菜种质资源 379 份、球宿根花卉 98 份等，努力做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

(二) 加快种质资源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市级支持，全力推进“崇明农业种业创新中心”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打造高标准种质资源保护库。对分散在各农业企业和合作社的现有种质资源圃进行摸底优化，研究制定智能化、标准化升级扶持政策，着力改善保存条件，提升保护能力。

(三) 构建种质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着手筹划建设区级种质资源信息共享数据库平台，旨在整合全区资源信息，制定管理办法和利益分配机制，促进高效利用和科研合作。积极对接上海市农科院等科研机构、农发集团等企业主体、斑马鱼资本等资本主体，探讨联合建设区级资源圃和良种繁育基地，为特色资源鉴定和品种选育提供稳定支持。

三、聚力科技攻关，加速种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针对“创新育种基础薄弱”“成果转化利用不高”“企业创新动力不足”等问题，聚焦技术突破、转化提速和平台优化。

(一) 强化种业核心技术联合攻关。以长三角农业硅谷为抓手，建立粳稻研究中心、特色蔬菜等种源创新平台。与市农科院联合选育“沪软 1212”“崇尚”系列等新品种。引进颖豚黄鳝、恒泽褐菇、逐鹿鹿茸菇等企业，建立优质种源示范和工厂化项目。联合科研院校开展水稻、蔬菜、花卉良种选育和生物育种研究，全市 18 个“揭榜挂帅”“自主研发”项目，崇明占 13 个（占比 72%）。举办“人工智能赋能育种产业技术交流会”，支持骨干企业应用基因编辑技术，探索智能化生产场景（如 5G+智慧农机），实现精准作业，试验田块增产 15-20%。

(二) 促进种业科技成果高效转化。积极构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融合的创新平台。推进本地特色蔬菜资源收集、提纯复壮和开发利用，成功审定“崇”字号香酥芋、山药、小菠菜、韭菜、肉菜等多个新品种，初步形成具有本区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特色品种矩阵。支持农发集团等企业与市农科院、海洋大学、南京农大等高校、科研单位共建研发机构、实验基地，共同实施转化推广。区种子公司获得市农科院优质粳稻“沪稻香软 217”和甜玉米“金银 308”独占使用权，转化金额 117 万元。2025 年审核通过水稻、小麦委托生产备案 18 个，种子销售门店备案 83 家，玉米、蔬菜等品种备案 132 个，全区种子经营机构销售额预计 3 亿元，同比增长超 30%。

(三)优化种业创新支持政策环境。加快推进长三角农业硅谷创新中心谋划建设，打造总部园、孵化园、示范园，配备企业服务专员“一对一”解决科研用地、中试、生产、销售等需求。优化完善长三角农业硅谷专项政策，对入驻硅谷的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在项目申报、基金投资引导上予以倾斜，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积极争取市级重大种业科技基础设施落户崇明。

四、培育市场主体，激发种业企业内生发展活力

针对“企业综合实力偏弱”“科企共建育种体系不强”“缺乏领军企业”等问题，重点扶持骨干、深化合作、招大引强。

(一)扶持育繁推一体化骨干企业。重点支持农发集团、种子公司等有条件企业向育繁推一体化发展，在品种研发、品牌培育、现代化种子加工中心建设等方面给予项目和政策扶持。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资源整合等方式扩大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深化科企协同创新合作机制。依托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邀请中国工程院院士团队调研指导，积极搭建“院士领衔+院所支撑+企业参与”的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探索建立利益共享的商业化联合育种新机制，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其牵头承担科研攻关任务，激发企业创新动力。

(三)引进培育种业领军特色企业。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瞄准国内外知名种业企业，量身定制招商策略。积极筹备建立新加坡农业科技创新园(崇明)，争取引进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领军企业和特色优势企业，带动本区种业能级整体提升。

五、强化要素保障，优化种业创新发展支撑环境

针对“用地矛盾”“资金保障不足”“人才短缺”等问题，着力突破瓶颈、加大投入、引育人才。

(一)优先保障种业发展空间需求。依法依规保障种质资源库(圃)、科研育种及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用地需求。用好用足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优先保障重点种业项目用地。协同相关部门优化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二)加大种业发展多元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市级财政专项支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种业领域。9月成功组建崇明农业科创基金，母基金规模2000万元，子基金设立将重点聚焦种质资源保护、核心技术攻关、新品种引育示范、监管检测等关键环节，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农业产业项目，为破解种源农业发展资金瓶颈提供有力支撑。

(三)强化种业专业人才引育力度。研究制定更具吸引力的种业人才专项政策，在住房、子女教育、科研经费等方面提供更多保障。深化与交大农生学院、市农科院等院校合作，建立人才实践基地，大力引进和培育高端育种人才及专业技术力量。

附件：关于审议意见问题整改行动清单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关于审议意见问题整改行动清单

主要方面	序号	重点问题	意见建议	相关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一、法定职责落实方面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法定职责履行仍需强化。	强化推动现代种业法定职责落实。进一步明确区政府相关部门种子管理权限和职责，细化责任分工，推动责任落实，努力补齐短板弱项，切实解决好制约本区种业发展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形成共同推动种业发展的合力。	区农业农村委 区市场监管局	1. 明晰部门职责：区农业农村委主管种子许可与质量监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品种权保护与打假，其他部门协作，制定方案责任到人。 2. 建立协调机制：针对发展堵点，由区农业农村委牵头建立跨部门定期会商机制，每月围绕“长三角农业硅谷”等重点任务合力攻坚。	持续推进
	2	缺少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发展规划。	制定实施本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发展规划。结合崇明实际，以规划为引领，重点聚焦崇明地方特色种质资源，按照保护优先、高效利用、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原则，研究制定实施本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发展规划和分阶段实施计划，明确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基础研究、深度发掘、保护体系建设、共享利用创新等目标任务，加强工作推进的顶层设计，夯实种业高质量发展基础。	区农业农村委 区科委 区规划资源局	1. 科学规划引领：编制《崇明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发展规划（2026—2030）》，构建“保护-育种-生产-推广”现代化种源产业体系，服务国家种业振兴战略。 2. 锚定核心目标：至2030年，突破河蟹、白山羊等种源技术，建成国家级种质资源库，培育5个以上新优品种，良种覆盖率超98%，种业产值增长20%，打造全国种源创新枢纽。	持续推进

主要方面	序号	重点问题	意见建议	相关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一、法定职责落实方面	3	法治意识和普法宣传的广度有待提升。	持续加强宣传贯彻。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对“一法一条例”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系列宣传，特别是加强行政审批人员、种子种苗管理执法人员培训，为种子监管服务打下坚实基础。	区农业农村委	1. 强化宣传引导：通过新华网、人民网及政务新媒体发布种源农业报道 10 余篇，浏览量超 30 万次，营造良好氛围。 2. 提升专业能力：开展新品种推广、农资打假等培训 4 场，覆盖农技人员 150 人次、示范户 380 户次，并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增强基层法律意识与业务水平。	持续推进
二、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方面	4	种质资源保护性开发利用还不足。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建设。要充分发挥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作用，推进种质资源有效收集保护、登记入库，做好地方品种和珍稀、濒危资源的保护利用工作，实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构建区级部门和乡镇联动的收集保护机制。在种质资源开发利用上，由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以长三角农业硅谷为依托，发挥农发集团主力军作用，同时鼓励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主动承担本区种质资源基地建设和品种权的开发及推广应用，形成政府主导、技术部门支撑、企业参与的保护体系，推进种质资源深度挖掘和产业链开发利用。	区农业农村委 各有关乡镇	1. 资源保护：建立区乡联动机制，收集保存特色蔬菜种质 379 份，依托港西基地保护水仙等 98 个花卉品种。 2. 开发利用：联合科研机构开展水稻、蔬菜育种，引导企业参与品种开发，已与沪农科技等合作，构建“政府+科技+企业”协同机制。	持续推进

主要方面	序号	重点问题	意见建议	相关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二、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方面	5	种质资源圃设施条件脆弱。	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长三角农业硅谷创新中心建设，提高种质资源保护能级，进一步完善对种业企业基础设施更新的支持政策，优化现有各类分散于农业企业和合作社的种质资源圃布局，推动智能化、标准化资源保存设施设备升级。	区农业农村委 区发展改革委	1. 创新中心建设：完成土地收储和方案设计，规划 7500 m ² 实验室，力争纳入市级“十五五”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打造国家级种业研发平台。 2. 设施升级：联合 20 余家企业，推进水稻智能化繁育基地建设，实现无人化作业，提升种源生产效率。	持续推进
	6	种质资源信息共享机制还不完善。	完善种质资源共享机制，建立区级种质资源和信息共享平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制定种质资源共享流程和利益分享机制，促进多方合作，在资源保存方，联合上海市农科院等科研机构，依托农发集团、蔬菜集团等农业经营主体，建立本区种质资源圃与良种繁育基地，推动传统特色蔬菜资源收集与基因库建设，为种质资源特性鉴定和品种选育提供长期稳定支持。	区农业农村委	1. 科技引领：组建院士智库，建成粳稻研究中心，培育“崇尚 217”等新品种，形成自主种源矩阵。 2. 政策激励：对审定“崇”字品种及种质保存主体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 3. 产业联动：推行“龙头企业+联盟”模式，如米业集团统一标准，提升“崇明大米”品牌价值。	持续推进
三、种业自主创新方面	7	创新育种基础相对薄弱。	强化核心技术攻关，以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为抓手，在摸清本区种质资源现状的基础上，联合科研院所凝聚产学研结合的育种资源，通过“科技攻关”“揭榜挂帅”等，重点支持一批资源创新和产业化项目，加快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	区农业农村委	1. 产学研协同：16 家企业参与“基因-育种-推广”全链条，政企研合力加速“崇尚 2022”等新品种转化。 2. 项目驱动创新：布局 11 个种源项目，粳稻新品“崇软 217”亩产 720.5kg，建成蔬菜花卉示范基地，实现花毛茛标准化筛选。	持续推进

主要方面	序号	重点问题	意见建议	相关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三、种业 自主创新 方面	8	创新成果转化利用不高。	促进种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联合科研机构开展良种联合攻关及生物育种技术研究，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打造分工明确、高效协作的种业创新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现实生产力。推动种业企业开展崇明特色蔬菜等种源品种销售、品牌授权及成果转化服务，促进良种转化应用。	区农业农村委	积极推动种业企业开展优质种源品种（如稻米、特色蔬菜）的销售、品牌授权与转化应用。市农科院通过长三角农业硅谷粳稻研究中心，将优质粳稻“沪稻香软 217”及甜玉米“金银 308”新品种授权区种子公司独占使用，加快良种落地推广。	持续推进
	9	企业主体创新动力不足。	打造现代种业创新平台。对长三角农业硅谷入驻的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等强化专项资金与基金扶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整合创新资源，有效激励企业自主创新。积极争取市级部门支持，将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长江流域特色种质资源库等落地崇明，为本区推进种业创新提供支撑。	区农业农村委	1. 政策体系完善：出台系列文件，构建覆盖科研、产业、协同的种源政策体系。 2. 资源布局优化：积极争取市级基因中心及种质资源库落地，为种源创新提供支撑。	持续推进
四、种业 主体培育 方面	10	综合实力整体偏弱。	做大做强种业市场主体。要支持加强科企联动，联合选育新品种，加快全区各农业主体种质资源储备。支持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开展品种研发、品牌培育和现代化种子加工中心建设，整体提升种子加工技术水平，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集团。	区农业农村委	1. 示范推广：“沪软 1212（改良）”“崇尚 217”高产优质协同示范 2000 余亩，“申优 28”等高质高效繁制种面积达到 4100 余亩。 2. 企业培育：指导泛信农业创建种业企业，2025 年全区种业市场规模达 3.03 亿元，同比增长 38%，超额完成目标。	持续推进

主要方面	序号	重点问题	意见建议	相关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四、种业 主体培育 方面	11	科企共建育种体系不强。	建立健全市场化育种体系。依托长三角农业硅谷，构建“院士领衔+院所支撑+企业参与”的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建立“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利益共享商业化联合育种机制和组织体系，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组建科创联盟，牵头承担科研攻关任务。	区农业农村委	1. 智力引领：组建院士专家智库，建成生态农业、粳稻研究中心等科创平台。 2. 联合创新：吸引企业参与硅谷建设，六骥技术提升白山羊繁育效率4倍，康码生物肥增产15%-40%，2024年市级科创项目表现优异。	持续推进
	12	缺乏领军企业和特色优势企业。	健全完善现代种业管理体系。支持种业总部研发与生产联合体开展品种试验，助力种业企业在资源利用、良种培育、育种技术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创新，由区级层面牵头，联手寻找相关科研院所与科技企业进行合作，打造更多智能化应用场景，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提升生产效率，切实提高本区种源农业科研水平。	区农业农村委	1. 新品种试验：支持佑隆生物建设紫麦种质库，醴泉粮牧推广千亩多功能油菜。 2. 数字赋能：万禾农业运用5G农机增产15%，区块链技术实现全程溯源。	持续推进
五、种业 发展要素 保障方面	13	种业发展用地矛盾仍然存在。	加大用地政策支持。依法加强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地，以及科研育种、良种基地建设的用地保障，充分发挥本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供给优势，优先保障种质资源库、种子繁育等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科学引导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并优化相关办理流程。	区规划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委	1. 空间保障：提供3800m ² 总部及5200m ² 孵化空间，拟投4.8亿建2万m ² 长三角农业硅谷创新中心。 2. 服务优化：完善“五中心两平台”，配备专员一对一解决企业全流程需求。	持续推进

主要方面	序号	重点问题	意见建议	相关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五、种业发展要素保障方面	14	资金项目保障力度还需加大。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积极争取市级财政专项支持，建立长期稳定的种业资金投入机制，设立种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种质资源保存利用、种业核心技术攻关、新品种引试、示范、种子监管检测和人才培育等，发挥财政投入的杠杆作用，吸引和带动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入种业科技创新。进一步优化种业企业科研项目支持机制，为增强企业科研能力提供保障，把本区特有的种业产业发展好，实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精，擦亮崇明金字招牌。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委	1. 研发激励：对科技成果受让方按成果转化交易额的 5% 进行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2. 转化投入：投资 1.2 亿元实施水稻种子、水仙花种源项目，完善产业链关键环节。 3. 区域协同：优先支持企业申报市级项目，联合攻克技术瓶颈，推动良种长三角应用。	持续推进
	15	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不足。	优化人才激励政策。研究出台更聚焦种业人才的专项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同时，加大与交大农学院、市农科院等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大力培育本土种业创新人才，为现代种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农业农村委	1. 政策激励：出台 19 项扶持政策，提供最高 400 万购房补贴及创业支持，设立农业科创基金。 2. 育才留才：联合高校培养本土人才，完善配套服务，确保人才“引留用”实效。	持续推进

